

農業部115年4月14日農授林業字第1152208177號公告

南投縣草屯鎮編號第1618號土砂捍止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

坐落	地號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解除面積(公頃)	所有權人	管理機關	符合條件	備註
南投縣草屯鎮土城段	1237	特定農業區	國土保安用地	0.392373	中華民國	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	森林法第25條第1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	現況為竹類闊葉樹混淆林、道路、建物及擋土牆，為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所定，交通用地所必要
			合計	0.392373				